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度）

项目名称：2023年社保扩面宣传、劳动仲裁、劳动监察（工伤）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：（公章）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：谭璐华

联系电话：0751-6359313

填报日期：2024年3月14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概况

仁化县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（以下简称监察大队）核定执法编制数7人，已使用综合执法编制数7人。主要负责是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，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，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，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统筹拟订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，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，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、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，组织实施劳动监察，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1.部门整体收入。

2023年，我部门收入为8483.50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83.50元，经营收入0元，其他收入0元。

2.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2年，我部门支出为8428元，基本支出8428元，其中人员经费0元，公用经费0元，项目支出8428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

我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出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150多人次，检查80多家用人单位，涉及人数5793人。共收到投诉及信访案件319宗。共为936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总计664.4177万元。我县人社、住建等部门共同举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政策宣讲培训会2场次，培训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负责人、劳资专管员达60余人次，有效提高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和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。保障执法装备购置及维护，以及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人社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我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，严格把控经费开支，预算编制安排控制较好，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。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对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自查。

我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合理，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法规等行为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有针对性的具体业务指导，规范账务处理，切实提高部门收支管理水平。